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念恩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沈子勝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陳晏安即心亞當舖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自民國114年4月2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8 序。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2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03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4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
05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6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7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08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9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0 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
11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2 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13 定。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已知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278萬4,8
16 9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
17 113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渣打國際
1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經
19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長
20 紅電子遊藝場，每月薪資收入約2萬8,000元，實際薪資加計
21 加班費平均約為3萬2,827元，扣除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萬6,0
22 76元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8,622元，幾乎已無餘額。
23 而聲請人名下財產多為畸零地（應有部分比例最多為0.
24 1），屬於不易變價之財產，難以期待得出售用以清償債
25 務，縱使計入財產價值約149萬9,481元，扣除後聲請人債務
26 仍有129萬餘元，加計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恐十餘年仍無
27 法將債務還清，願努力增加收入撙節開支，每月提出2,000
28 元清償債務，聲請人之配偶廖建智亦同意擔任聲請人履行更
29 生方案之保證人，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30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於前置調解程序及本件更生聲請提
31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國民身分

[illegible]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11月4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因聲請人外債過高無力負擔債權人所提出之清償方案，經本院核發113年12月26日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聲請人於調解程序時亦具狀表明調解不成立依法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審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尚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予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任職於長紅電子遊藝場，每月薪資收入約2萬8,000元，實際薪資加計加班費平均約為3萬2,827元，每月必要支出以1萬8,622元計算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係居住於南投縣草屯鎮，亦於南投縣草屯鎮工作，核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1 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
02 萬8,618元（計算式：15,515×1.2=18,618），本院認聲請
03 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萬8,618元為適當。另聲請人之
04 子、女分別於104年、107年出生，均未成年，則其與配偶分
05 擔每月支出該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1萬8,618元，亦符
06 常情。

07 (三)而依據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4年2
08 月12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及費用）為7萬6,171
09 元、債權人渣打銀行陳報至114年2月12日止，其債權額（含
10 本金、利息）為84萬3,261元、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11 司陳報至114年2月18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及費
12 用）為5萬3,948元、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9萬1,615元、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3 司陳報至114年2月12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及費
14 用）為63萬1,585元、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
15 報至114年2月17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12萬0,
16 340元，另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依最
17 大債權銀行渣打銀行製作之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
18 款分配表記載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9萬6,624元，債
19 權人A 0 2於前置調解陳報債權額（擔保債權，含本金、利
20 息，不含違約金）為76萬5,000元；聲請人前置調解時陳報
21 債權人A 0 0 0 0 0 0 3之債權額為15萬元（聲請人陳稱有
22 擔保債權，以BML-9030號汽車抵押）、聲請人前置調解時陳
23 報債權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本金）為1萬
24 4,760元。合計聲請人負欠上開總額為284萬3,270元。雖聲
25 請人名下有房屋3筆、田賦5筆、土地10筆，然均屬共有不動
26 產，變價不易，且上開不動產中價值較高之南投縣○○鎮○
27 ○○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亦已為債權
28 人A 0 2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0萬元之抵押權，而聲請人名
29 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聲請人陳明業經債權人拖走，
30 名下投保於三商美邦人壽之投資型保單保單價值為1,406
31

01 元，有聲請人所提保單網路查詢資料可佐。此外，別無其他
02 財產，亦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

03 (四)本院衡酌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與聲請人負欠之債務總金額
04 相較，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5 事。而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2,827元，經扣除聲請人個人之每
06 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1萬8,618元，
07 或稍有不足，惟表明願努力增加收入、撙節開支，每月提出
08 2,000元用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配偶廖建智亦同意擔任聲
09 請人履行更生方案之保證人，堪認其應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
10 能，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
11 生之立法本意。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
12 支出，並以薪資或其他固定收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
13 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
14 度。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6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7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9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
20 更生程序進行中，應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
21 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
22 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
24 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
25 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
26 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洪木志